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项目名称：重庆小面体验中心二期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采购

采购人：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4 -](#_Toc54278968)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4 -](#_Toc54278969)

[二、资金来源 - 4 -](#_Toc54278970)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4 -](#_Toc54278971)

[四、磋商有关说明 - 4 -](#_Toc54278972)

[五、磋商保证金 - 4 -](#_Toc54278972)

[六、履约保证金 - 4 -](#_Toc54278972)

[七、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 -](#_Toc54278973)

[八、其它有关规定 - 6 -](#_Toc54278974)

[九、联系方式 - 7 -](#_Toc54278975)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8 -](#_Toc54278977)

[一、建设地点 - 8 -](#_Toc54278978)

[二、建设规模 - 8 -](#_Toc54278979)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9 -](#_Toc54278984)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9 -](#_Toc54278985)

[二、报价要求 - 9 -](#_Toc54278986)

[三、结算原则 - 9 -](#_Toc54278987)

[四、付款方式 - 9 -](#_Toc54278988)

[五、知识产权 - 9 -](#_Toc54278989)

[六、其他 - 9 -](#_Toc54278991)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9 -](#_Toc54278994)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2 -](#_Toc54278995)

[二、评审标准 - 14 -](#_Toc54278996)

[三、无效响应 - 15 -](#_Toc54278997)

[四、采购终止 - 15 -](#_Toc54278998)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7 -](#_Toc54278999)

[一、磋商费用 - 17 -](#_Toc5427900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7 -](#_Toc54279001)

[三、磋商要求 - 17 -](#_Toc54279002)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8 -](#_Toc54279003)

[五、成交通知 - 18 -](#_Toc54279004)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9 -](#_Toc54279005)

[七、签订合同 - 20 -](#_Toc54279008)

[八、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21 -](#_Toc54279009)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 22 -](#_Toc54279010)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3 -](#_Toc54279011)

[一、经济部分 - 24 -](#_Toc54279012)

[二、服务部分 - 24 -](#_Toc54279013)

[三、商务部分 - 27 -](#_Toc54279014)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29 -](#_Toc54279015)

[五、其他资料 - 35 -](#_Toc54279016)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比例（%）** | **最高限价（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重庆小面体验中心二期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采购 | 70 | **322700**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 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采购〔2015〕45号）规定，应按要求进行注册，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3年10月9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建桥工业园（http://www.jqgyy.com/）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2023年10月9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竞标人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了竞标保证金；

2、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3、按时报名签到。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接标处（重庆市大渡口区田西路中冶熙城商街1号楼1楼）

（六）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10月13日北京时间14：00-14:30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3日北京时间14:30

（七）磋商开始时间：2023年10月13日北京时间14:30

### 五、磋商保证金

（一）保证金递交

1、竞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

竞标人从单位**基本银行账户**在**2023年10月12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前**（建议通过网上银行方式）直接划付至指定的竞标保证金账户（详见附件），否则竞标保证金无效。竞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竞标人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未由竞标人单位的基本银行账户划付或划付的竞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未按时到账的，其竞标保证金交纳无效。

2、**竞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3、竞标保证金有效期等同竞标有效期。

4、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账的竞标保证金为无效竞标保证金，当场退还其响应文件。

5、竞标人应将单位基本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盖章的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和竞标保证金进账凭据带至现场查验(以上资料原件备验)。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在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竞标人应持采购人开具的收据，方能退还投（竞）标保证金，否则责任自负。采购人向除成交人以外的竞标人无息退还竞标保证金。成交人的竞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项目合同（原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竞标保证金通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退还至各竞标人缴纳保证金的帐户。

如因竞标人自身原因，竞标保证金未缴入本项目专用账户导致的竞标保证金退还延迟，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保证金联系人：肖老师； 咨询电话：023-68955002

### 六、履约保证金

### 无

### 七、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八、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建桥工业园（http://www.jqgyy.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老师

电 话：023-68955002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1.建设地点：**

大渡口跳磴镇。

**2.建设规模：**

重庆小面体验中心项目，位于“金鳌田园”综合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的“五彩梯田”旁(跳磴镇石盘村8社)，占地面积约18亩，建筑总面积约6870㎡，建筑结构为钢混结构，建成后兼具小面文化展览、旅游配套、住宿餐饮、服务接待等多种功能，项目估算建安总投资约79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资金。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包含一栋建筑，建筑面积约700㎡，投资约900万元，现已建成投用；本次拟实施招标的项目二期建筑面积约6100㎡。

**3.工作内容**

按照本项目的全过程的建设实施阶段、竣工结算及验收移交阶段实施全过程造价控制。包含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复核、施工方案的经济评价、设计变更的经济分析、参与施工阶段的现场计量、现场签证、新增项目的价格审核及评价、建筑材料认（审）价、工程进度款审核、专业分包造价控制、工程竣工图确认、提供工程索赔和反索赔咨询、有关工程造价信息及法规等咨询、完工后的结算审核等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工作，并出具正式咨询报告。

**4.主要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1人）

具备造价员证书或二级及以上造价师执业资格（土木建筑工程专业）。

（提供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或造价员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竞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2023年3月-2023年8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2）其他造价人员（2名）：具备造价员证书或二级及以上造价师执业资格。

（提供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或造价员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竞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2023年3月-2023年8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5.业绩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竞标人具有造价咨询业绩至少1个。

注：竞标人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违约责任**

（1）咨询方不得将工程的咨询任务进行挂靠、转包或分包，如经发现，委托方将取消本工程咨询资格，并赔偿因此对委托方造成一切经济损失。

（2）咨询方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专业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确需变更咨询人员的，须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方能变更人员；且拟变更人员的职称、执业资格等资质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在商务部分有加分得利的需同时满足），且调整人员的比例不得超过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数量的50%。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从招标人通知要求进场开始至结算复审取得最终结论为止。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及标准：在审计部门认可的前提下，以出具的正式真实、完整的成果报告为准。

### 二、报价要求

（一）最高限价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折扣率百分比最高限价**按《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428号）收费标准（附表2-序号6，建筑、市政、园林分项）的 70**%**，按照暂定建安投资4410万元计算，**咨询服务费总价最高限价322700元**。竞标人所报编制费收费折扣率百分比必须≤ 70 %，且咨询服务费总价报价必须≤**322700**元，**否则为无效竞标。**（注：本项目建安投资暂按4410万元予以计算咨询服务费用）

1. 报价方式：竞标人需按《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428号）收费标准（附表2-序号6，建筑、市政、园林分项）进行收费折扣率百分比报价（保留两位小数，例如55.00%），同时需要按照暂定建安投资4410万元，结合《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428号）收费标准（附表2-序号6，建筑、市政、园林分项）及报价折扣率，进行咨询服务费总价报价（保留两位小数，例如265000.00元）。

**重要提醒：请各竞标人严格按照《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428号）收费标准（附表2-序号6，建筑、市政、园林分项）及暂定建安投资4410万元进行折扣率百分比和服务费总价报价，若报价函的折扣率百分比报价和服务费总价报价未按“报价方式”约定原则计算一致，视为未作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备注：**

1、竞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工作而产生的相关工作人员的人工成本、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资料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竞标人也不得与本项目的任何承包商、材料供应商等发生任何经济关系。

竞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给水、排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2、中标报价折扣率百分比不作调整。即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无论国家政策调整，无论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中标报价折扣率百分比不作调整。

3、本工程的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投标报价中的折扣率百分比报价、暂定费总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结算原则**

咨询服务费结算原则:以结算审定金额为计费基数，按《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428号）收费标准（附表2-序号6，建筑、市政、园林分项，工程量清单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分项）计算的收费基价乘以中标折扣率百分比-违约金。

结算时收费比例=中标比例。（无论国家政策调整,无论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结算收费比例均不作调整。）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供应商开具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暂定咨询服务费的20%作为预付款。

2、项目正式出具预算评审报告后，采购人在供应商开具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费用的50%；

3、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结算费用的70%；

4、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取得结算审计报告后，采购人在供应商开具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次全过程造价控制最终结算金额的100%。

成交供应商每次在收取合同款项前，须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抬头应为“重庆市大渡口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付款直至成交供应商按约提供发票。

注：（1）合同暂定服务费以4410万元为计费基数，按重庆市物价局渝价[2013]428号文件规定计算的标准费额×中标比率进行计算。

（2）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在办理本次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时扣除。

**五、知识产权**

(一)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竞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竞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六、其他**

1、咨询方不得将工程的咨询任务进行挂靠、转包或分包，如经发现，委托方将取消本工程咨询资格，并赔偿因此对委托方造成一切经济损失。

2.咨询方应按照审计的相关规定对项目的前期资料、施工过程资料、工程预算、结算资料进行复核，如资料不齐全或缺失，应提出整改要求。如因咨询方原因而造成项目的资料达不到审计的要求，委托方将对乙方处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结算，在办理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时扣除。

3.施工过程中，咨询方应参与所有的材料认质认价、材料调差、进度审核、工程变更、收方、签证、会议等所有工作，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材料。如无正当理由而咨询方未参加或出具的咨询结果有较大偏差，委托方将对咨询方处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结算，在办理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时扣除。

4.咨询方必须建立对现场代表的监管，杜绝现场代表参与与委托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如存在此类情况，委托方将对咨询方处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结算，在办理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时扣除。并承担因现场代表的违规违法行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咨询方必须确保预算审核和结算审核造价的准确性，若经咨询方结算审核后的造价经委托方复审或国家审计机关审计后偏差率在-5%至+5%范围外，每超出1%，扣除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的2%；超出8%（含）以上的，委托方将向有关部门上报情况，建议纳入黑名单企业；委托方从总额中直接扣减咨询方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同时，结算过程中，若因咨询方原因导致单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审减超过10%，委托方将对乙方处以5000元/项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结算，在办理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时扣除。

6.咨询方确定的咨询负责人员及其专业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确因以下原因需变更咨询人员的，须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方能变更人员；且拟变更人员的职称、执业资格、业绩等资质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在商务部分有加分得利的需同时满足），且调整人员的比例不得超过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数量的50%。符合变更的情况如下：

（1）项目咨询人员死亡、失踪、按《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规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劳动（劳务）合同关系解除等；

（2）非咨询人原因，工程项目延期开工或停工时间达三个月以上的；

（3）非咨询人原因，建设工程超过施工合同计划工期达三个月以上的。

7.委托方不定期查岗时，发现咨询方驻场人员擅自更换或脱岗，委托方将对咨询方处以10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结算，在办理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时扣除。

8、（1）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方提供全过程造价控制月报的，委托方将对乙方处以2000元/项的违约金；（2）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方提供全过程造价控制年度工作报告的，委托方将对乙方处以5000元/项的违约金；（3）乙方未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交《全过程造价控制实施方案》，委托方将对乙方处以10000元/项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累计结算，在办理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时扣除。

9、竞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10、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核验身份，如无身份证原件核验身份的，无权行使相应权利。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1.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2.采购人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 |

注：

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规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若最后报价高于响应文件报价的或被认定为无效竞标的，价格部分按零分处理，且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人。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5分，其中：5分为政策性加分。（详见评审标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供应商的服务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注

|  |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得分(10分) | | 满足资格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注意：本次项目现场须进行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以第二次报价计算分值。 |
| 2 | 技术部分(50分) | 技术方案 | 1. 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0-7分）：指导思想完整、工作目标清晰全面、科学合理、逻辑性强。   优得7分，良得5分，一般得2分，差得0分。   1. 竞标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0-7分）：内控制度完整、可实施性强。   优得7分，良得5分，一般得2分，差得0分。   1. 对招标项目的程序及方法（0-7分）：跟踪审计的程序和方法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   优得7分，良得5分，一般得2分，差得0分。   1. 进度控制措施及结算审核时间安排（0-7分）：对本工程进度控制措施提出可行解决方法全面科学。结算审核时间安排合理。   优得7分，良得5分，一般得2分，差得0分。   1. 重难点分析及措施（0-7分）：对本工程跟踪审计重难点提出可行解决方法全面科学。   优得7分，良得5分，一般得2分，差得0分。   1. 工程投资的控制措施（0-4分）：工程投资的方案突出，实施性强。   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1. 现场组织协调措施（0-4分）：对现场组织协调措施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   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1. 组织管理体系（0-4分）：组织管理体系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   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1. 合理化建议（0-4分）：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科学合理。   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0.5分，差得0分。 | 优：针对每项方案说明详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状况；  良：方案说明较为详细、较为准确、但符合项目实际状况；  一般：方案说明内容不详细或准确度不高，但基本符合项目要求。  差：不提供或者严重偏离实际情况，该项得分为0分。 |
| 3 | 商务部分  (40分) | 拟派人员资质  （25分） | 1. 项目负责人   具备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全国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每具备一个证书得5分，本项最多得20分。  2、其他造价人员  其他造价人员中有1名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 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扫描件模糊不清的，该项不得分。提供拟派人员2023年3月-2023年8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
| 业绩  （15分） | 竞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建安工程费在4400万元及以上的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业绩的得15分，此项最多得 15分。 | 须提供委托服务合同和成交结果公示截图（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或政府采购网站）加盖鲜章。 |

所有计算及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对小微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微型企业承诺书（详见第七篇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三、无效响应**

竞标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竞标人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三）竞标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四）竞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编制或签字、盖章；

（五）竞标人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竞标人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一）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封面标注正副本），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

1.1响应文件（封面标注正副本）的正本、副本以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报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建桥工业园”（http://www.jqgyy.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成交人需持经办人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人处领取。**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磋商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3.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3.1.1质疑供应商参与了磋商活动后，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3.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3.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3.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3.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3.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3.2.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八、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 第六篇 合同

**格式自拟**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三）根据商务部分评分细则自行准备资料。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及\_\_\_\_\_\_\_\_\_\_\_\_\_（项目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折扣率百分比初始报价为\_\_\_\_\_\_\_\_%(折扣率百分比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以暂定建安投资4410万元为计费基数，咨询服务费总价初始报价为 元（咨询服务费总价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竞标人，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竞标人，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时递交履约担保（如果有）并签订合同。

9、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竞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定）（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三）根据商务部分评分细则自行准备资料。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竞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竞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被授权人须提供竞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2023年3月-2023年8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四）书面声明

磋商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竞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可以将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附后（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1.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竞标人认为本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的标的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须进行声明并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按附表格式填写，格式附后）。

2.若竞标人提供了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且该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还须提所涉及其它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参照附表）（若涉及多个制造商的，每个制造商均须出具）。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殷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背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